

让治超法规深入人心

——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宣传贯彻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纪略

■本报记者 谢晓龙

抓学习，广宣传，求实效……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治超条例》）施行后，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提高政治站位，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《治超条例》新高潮，树立法制思维，保持高压态势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“作为执法部门，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牢固树立立法规意识，紧紧抓住这次《治超条例》施行的有利机遇，从思想到行动，从严、从细、从实，学懂弄通做实。”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负责人介绍，《治超条例》于2018年9月1日起施行，这是全省第一部治超工作的行政法规，标志着治超工作全面走向了法制化、规范化道路，对于全面加强和规范治超工作，保障公路桥梁安全畅通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提高工作站位 深入学习宣传

“治理超限超载，关系道路、桥梁安全和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。特别是此次施行的《治超条例》，将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，可以说，这项工作又上升到一个新高度，对执法部门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。作为执法部门，我们将认真学习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切实加强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努力营造‘社

市总工会 为农民工送法

近日，市总工会以“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”为主题，组织漯河医专志愿服务队开展为农民工送法活动。

志愿服务队走进召陵区东兴电子城，深入顺丰速递公司生产一线，通过法律政策宣讲、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

源汇区供销社 扎实服务“三秋”生产

近期，源汇区供销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精心组织，做好“三秋”物资供应。

目前已准备化肥2000多吨、农药300多吨、农膜300多吨、种子800多吨，同时购进了500多万元的日用消费品，确保了“三秋”农业生产需要和国庆、中秋期间广大农民群众的需求。一是严把进货渠道，杜绝假冒伪劣产品从供销系统流入市场，确保农资质量和日用消费品的安全；二是开



近日，漯河天阳供热公司对解放路、孟南工业区热力管网实施了联网供热试运，试运期间管网运行安全平稳。图为工作人员在对解放路沿线热力井进行排汽抽水，保证联网供热顺利进行。

本报记者 王艳彬 摄

公告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公(2018)第677期

土地使用者:刘玉梅,土地证号:郾国用(2000)第1853号,坐落:蟠龙路北,用途:住宅用地,使用权类型:划拨,面积:137.36平方米,因土地证丢失,声明作废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,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,补发新证。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25日

公告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公(2018)第675期

土地使用者:刘旭光,土地证号:2003006055,坐落:大学路职业技术学院5号家属楼602室,用途:城镇住宅用地,使用权类型:划拨,面积:17.28平方米,因土地证丢失,声明作废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,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,补发新证。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25日

公告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公(2018)第678期

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,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,现声明挂失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,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,注销原证,补发不动产权证。

权利人	房屋坐落	证号	面积(m²)
李旭照	大学路	漯河市房权证双龙区字第0000040276号	121.55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25日

施作为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、当务之急抓紧抓好，进一步提升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全面落实《治超条例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确保《治超条例》顺利实施，确保治超工作取得实效。

据介绍，《治超条例》明确了各级政府的治超主体责任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，从根本上解决了政府领导不重视、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，促进各级政府切实加强治超工作的领导；还明确了执法机构的执法主体资格，解决了治超工作长期存在的执法主体不明确、执法手段不得力、执法责任不落实等一系列瓶颈问题和难题；《治超条例》的颁布，对于全面加强和规范省、市治超工作，保障公路桥梁安全畅通、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营造舆论氛围 树立良好形象

标语上墙，人车流动，形成声势……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按照《治超条例》宣传月活动安排，有计划地组织宣传贯彻工作，组织人员在超限站、高速公路及公路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手册、出动宣传车、组织宣传队等方式，深入货运企业、货运源头单位等进行广泛宣传，积极协调高速交警、高速运营商，在高速出入口依法开展劝返和查处工作。

在流动宣传中，市交通运输局执法



9月24日，郾城区孟庙镇薛赵村农民在收获大豆。这几日，我市天气晴好，农民积极开展“三秋”生产。

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

郾城区城关镇 稳步推进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

本报讯（记者 张军亚 通讯员 吕鑫洋）为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，郾城区城关镇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沟通和检查，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。

城关镇成立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，各村（居）也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，确保普查工作有序开展。积极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该镇组织各村（居）深入宣传，张贴海报170余张，悬挂宣传条幅200余条，张贴宣传标语

处出动大量宣传车，并抽调执法大队和流动治超大队人员组成宣传队，深入各个货运企业、货运源头单位、货运车辆途经地、车主和司机聚集地等场所进行广泛宣传。

“《治超条例》施行了，请你回去之后认真学习一下……”在龙城公路超限检测站，工作人员向过往车主发放《治超条例》学习手册，在超限超载政策咨询台前，工作人员还向前来咨询的司机耐心细致地讲解《治超条例》的实施细则。

在宁洛高速漯河西站，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高速公路执法二大队负责人和同事身着制服，向过往司机发放《治超条例》学习手册。过往司机行经此处时，可以清晰地看到道路两旁的宣传条幅，营造了《治超条例》宣贯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还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货运企业、货运源头单位进行宣传。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，《治超条例》的实施，为道路运输企业敲响了警钟，使他们认识到在经营活动中要遵纪守法。“我对《治超条例》的施行点赞！大型超限车在路上跑，让人胆惊受怕，一出问题就是大问题。标装标载不仅可以减少对道路的损坏，还保证了司机的安全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依据《治超条例》，加强对司机的教育，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的发生。”河南利通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闫文杰表示。

召陵区纪委 “四抓”让来访群众愁容变笑容

近日，召陵区万金镇一名信访群众来到区纪委信访室，情绪很烦躁：“你们区纪委怎么回事，我反映的事情怎么还没处理好？”“来，您先喝点水，这个事情我们已经安排第二审查调查室正在处理，我给您介绍一下我们的办案程序。”工作人员边安抚其情绪，边与他耐心沟通。在工作人员的解释下，信访群众脸上的怒容渐渐变成笑容。

今年以来，召陵区纪委本着“群众利益无小事”的理念，从“四抓”着手，构建和谐、务实、高效的信访工作新秩序，无论来访群众有什么样的问题、是什么样的情绪，区纪委信访工作总能让群众的怒容、愁容变成笑容。

抓基层。村“三委”换届完成后，区纪委会同区组织部门、区阳光办加大对基层村级干部的培训力度，分层次举办了3期基层干部业务能力培训班，重点围绕农村干部如何履职、政策法规讲解、阳光村务实践运用等内容对全区1760名基层干部进行了重点培训。

抓质量。针对一些疑难信件、重信重访、越级访等特殊信访件，全面落实领导包案制度，由区纪委常委分包，认真落实“一个案件、一名领导、一套人马、一项方案、一包到底”的工作要求，重点核实、调查事

市政府办公室 上好廉政党课 强化作风建设

本报讯（记者 张俊霞）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提升执行力建设水平，近日，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全体同志，学习了市纪委第七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讲的廉政党课。

自今年2月底实行纪检监察组联合派驻改革以来，市政府办公室坚持班子会议纪检监察组长参加制度，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全面

共青团“青社学堂”开讲

本报讯（记者 张俊霞）9月22日，共青团青年之家“青社学堂”在郾城区泰山社区开讲，吸引社区30多名孩子和家长前去听课。这是团市委组织青年志愿服务队进驻社区服务群众的又一重要举措。

当天，在团市委的组织协调下，文润艺术服务中心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组织数名青年教师志愿者，义

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、定性是否准确、处理是否恰当，手续是否合规，并针对复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，处理到位。

抓重点。加大对农村基层干部损害群众利益案件的查处力度。筛选出一批扶贫、低保、危房改造、农业补贴、养老保险等涉农项目信件作为重点件进行查处，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“蝇贪”问题，起到查处一案，教育一片的震慑作用。

抓督查。对逾期未结或已结仍未停访息诉的疑难信访问题，由“请上来”汇报变为“走下去”督办。由区纪委分管信访工作的副书记带队，每季度下乡进行督查督办，面对面听取信件主办人汇报，共同分析、查找未办结的根源，现场解决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要求案件如期办结。并对镇（街道）已办结的信件的卷宗整理是否规范、是否按要求归档情况进行实地督导。

截至目前，召陵区共化解信访难题21起，对17名上访者提出的20个问题，拿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；分包案件的负责人对所分包的8起重信案件进行了即时现场督办督查；党纪政务处分8人，对3个镇下发了督办通知，信件按期办结率由过去的60%提高85%。

王振奎 白素丽

监督；驻纪检监察组干部并通过参加所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、组织生活会，参与办公室卫生纪律检查、三查三述两报告半年督导、个别谈话等，主动发现问题，主动谈话提醒。本次廉政党课也是一次集体廉政谈话，是监督主体和被监督主体合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的具体行动。

务为泰山社区小学阶段的孩子们上了作文、美术、音乐、体育等课程。这些教师志愿者均为我市一线优秀教师，教学态度严谨，教法科学，受到孩子们和家长的好评。据了解，为使公益课堂保持连续性，同时为孩子们在节假日期间创造良好的社区学习环境，“青社学堂”将长期开办。



近年来，我市育婴师需求量越来越大，吸引不少城市下岗职工和农村妇女学习育婴技能。图为近日，几名女性在市区一家培训班参加育婴技能培训。

本报记者 张俊霞 摄

公告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公(2018)第676期

土地使用者:张慧玲,土地证号:漯国用(2012)003213,坐落:郾城区石槽赵村前街384号,用途:城镇住宅用地,使用权类型:划拨,面积:168平方米。根据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(2017)豫1103执734号和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(2017)豫1103执734-2号,将以上土地证办理转移登记,因被执行人不配合提供以上权证,现公告作废。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25日

公告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公(2018)第672期

根据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(2017)豫1104执720号和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(2017)豫1104执720号之三,将以下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转移登记,因被执行人不配合提供以上权证,现公告作废。

权利人	房屋坐落	证号	面积(m²)
张建国	金山路	20100009434	127.28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25日

公告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公(2018)第677期

土地使用者:刘玉梅,土地证号:郾国用(2000)第1853号,坐落:蟠龙路北,用途:住宅用地,使用权类型:划拨,面积:137.36平方米,因土地证丢失,声明作废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,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,补发新证。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25日

公告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公(2018)第675期

土地使用者:刘旭光,土地证号:2003006055,坐落:大学路职业技术学院5号家属楼602室,用途:城镇住宅用地,使用权类型:划拨,面积:17.28平方米,因土地证丢失,声明作废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,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,补发新证。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25日

公告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公(2018)第678期

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,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,现声明挂失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,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,注销原证,补发不动产权证。

权利人	房屋坐落	证号	面积(m²)
李旭照	大学路	漯河市房权证双龙区字第0000040276号	121.55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25日

公告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公(2018)第676期

土地使用者:张慧玲,土地证号:漯国用(2012)003213,坐落:郾城区石槽赵村前街384号,用途:城镇住宅用地,使用权类型:划拨,面积:168平方米。根据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(2017)豫1103执734号和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(2017)豫1103执734-2号,将以上土地证办理转移登记,因被执行人不配合提供以上权证,现公告作废。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25日

公告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公(2018)第672期

根据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(2017)豫1104执720号和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(2017)豫1104执720号之三,将以下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转移登记,因被执行人不配合提供以上权证,现公告作废。

权利人	房屋坐落	证号	面积(m²)
张建国	金山路	20100009434	127.28

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25日